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工作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乙方：杭州小天鹅康华洗衣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06 月 16 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工作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杭州小天鹅康华洗衣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小天鹅康华洗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质量标准

2.1 服务内容：工作人员工作服洗涤服务，包括衬衫类、西裤类、西装上衣类、羊绒衫类、羊绒背心、冬季棉服（含带内胆的棉服、棉风衣）、帽子类、作训鞋、皮鞋、皮靴类、皮上衣、值班类床上用品三件套、需要修改裤脚、救治修复等项目；

2.2 服务标准：

2.2.1 乙方须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人员配备应满足甲方需求。应组建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服务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工作人员应熟悉滨

江区公安分局的工作性质，文明敬业，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如工作人员在滨江区公安分局范围内发生违法乱纪及其他违反采购规章制度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罚款措施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2.2.2 日常工作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交货而导致交叉感染，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乙方的配备人员每周一次到滨江区公安分局各个服务点取衣，送洗衣服 7 天内送回原服务点；也可以由个人直接送到供应商实体服务网点洗衣（实体服务网点须设立于滨江区及其他杭州市主城区。），7 天内完成洗衣服务。该服务项目内不得清洗除工作服以外的个人衣服。

2.2.3 乙方必须保证被服洗涤的质量，加强洗涤用品、洗涤方式的管理，保证被服洗涤卫生、整洁、整齐，严格认真的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2.4 被服类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其平整度应保持至使用部门领用人
为止。

2.2.5 甲方将所有被服、布类交乙方洗涤，衣服钮扣缺少或小破损应及时钉好、补好，做到每一件布类返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2.2.6 乙方工作人员和洗涤设备等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2.2.7 供应商洗涤厂房设置及管理需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
要求。

2.3 洗涤质量标准：

根据防疫部门提供的关于“公共用品消毒”，“清洗判定标准”，现将洗涤质量基
本标准规定如下：

a、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

（1）收集（封闭式专车）；

（2）合检（布类分类）；

（3）蒸煮（添加药剂专项蒸煮消毒）；

(4) 洗涤(洗涤机操作，相应再消毒)；

(5) 脱水(脱水机处理)；

(6) 烘干(烘干机处理晾晒，另区分批)；

(7) 对破损的衣物要缝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松紧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8) 打包或袋包装；

(9) 送回(专车、封闭、送货)。

b、洗涤原料主要有：氯漂、彩漂、消毒液、洗衣粉、双氧水、浆粉、酸

c、洗涤、消毒质量标准：

(1) 药物消毒；

(2) 高温消毒。

d、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洁净、平整、无破、无损、无菌、干燥。

e、随时接受采购人和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2.4 智能管理：具有智能管理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收发功能模块、衣服鞋子等各子项信息跟踪模块、计件模块、其他能体现智能化管理子项分析等，以及对利于完成成本服务项目的其他功能模块。

2.5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1；

3、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总金额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按照每人 450 元满额的标准以充卡形式交付，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充卡金额中消费金额为准。

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当期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当期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按合同单价、服务数量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若结

算金额低于预付款金额，乙方予以退还预付款超出部分（预付款金额-结算金额），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验收合格后签署第二年服务合同）

3) 在合同期内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实施的，甲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乙方无条件服从。

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验收合格后签署第二年服务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5.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5.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服务期内，乙方派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领取洗涤被服，在乙方洗涤厂房内洗涤完成后送返。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6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每延迟清洗完成的，违约金则按其清洗的类型单价给予扣罚。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服务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

(8) 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9) 乙方在清洗过程中存在丢失、损坏的，按考核表给予扣罚。

(10)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7、验收考核要求及保密要求

7.1 验收要求：(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2) **验收合格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3) **验收方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考核内容如下：

名称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工作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服装破损、遗失	扣除该服装投标单价，并赔偿该服装原价值
	服装遗失	扣除该服装投标单价，并赔偿该服装原价值
	未及时送达	按一次“该服装投标单价的 20%”处罚。
	接到投诉电话	按一次“该服装投标单价的 50%”处罚。
	智能管理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扣除合同总价的 5%处罚。
	若在服务期间发现本项目关键存在外包的	步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并扣除一定罚金，在合同结算时扣罚。
	项目服务人员态度	按一次“该服装投标单价的 50% ”处罚。

最终结算时需要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7.2 保密要求：乙方须对过程中的数据进行保密；按照国家及其地方规定的保密要求进行保密。

8、其他要求

- 1、涉及到甲方认为的关键节点，比如：取衣、洗衣等关键节点不得分包。
- 2、乙方在收送环节，应确保其及时性，存在延期按合同进行扣罚。
- 3、乙方在收送环节应采用智能化管理，主要涉及到全过程送洗跟踪，并做到系统

留痕等环节。

4、因本次涉及到的清洗内容比较全面，乙方应充分考虑过程中的配送、清洗等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在另行支付。

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1：项目人员名单

附件 2：合同价格清单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